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收购人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青岛双星向特定对象回购股票,导致双星集团被动持有 青岛双星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 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 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	节 释	<u>×</u>	3
第二	节 收见	购人介绍	4
一、	收购人	人基本情况	4
_,	收购人	、股权控制关系	4
三、	收购人	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5
四、	收购人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7
五、	收购人	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8
六、	收购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七、	收购人	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	Ī
况			9
第三	节 收见	购决定及收购目的1	.0
– ,	本次收	文购的目的1	C
_,	收购人	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1	C
三、	收购人	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1	C
第匹	节 收见	购方式1	.1
→,	收购人	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1	. 1
二、	本次收	文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1	.2
第五	节免	于发出要约的情况1	.3
_,	免于发	文 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1	.3
二、	本次收	文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1	.4
三、	本次收	文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1	.5
四、	本次免	色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1	.5
第六	节 其何	他重大事项1	.6
收购]人声明	月1	7



第一节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青岛双星、上市公司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青岛双星向特定对象回购股票,导致双星集团持 有青岛双星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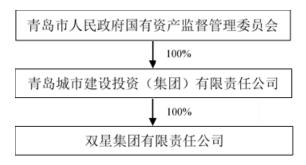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6098R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成立日期	1980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1980年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电话号码	0532-8095 8579
股东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运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袜、棉布、运动器械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轮胎、纸、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抽纱、刺绣、绳线带、高级面料、包装箱、盒、机械设备、运动用球;房地产开发(含商住地产、工业地产)、房屋租赁(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青岛城投集团持有双星集团 100%股权,为双星集团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城投集团 100%股权,为双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注册资本	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路正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6号
电话号码	0532-85785831
股东名称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城投集团为青岛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一) 收购人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国内外贸易,自 有资金对外投资	30.19
2	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对外 投资	100.00
3	伊克斯达 (青岛) 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投资	60.00
4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山东省	股权投资、创业 投资	37.12
5	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6	青岛轮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工业产品设计	100.00
7	微云国际(青岛)数据有限公司	山东省	数据处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	48.61
8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山东省	化工材料销售	49.00
9	青岛国信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山东省	体育赛事策划、 经营、组织	10.00
10	青岛双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物业管理	9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1	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汽车领域内的技 术服务	18.00
12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山东省	建筑材料销售	80.00
13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投资	70.00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城投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外, 青岛城投集团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	综合性投资公 司	100.00
2	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51.00
3	青岛鸿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50.00
4	山东省青岛第一国际学校	山东省	教育保障	100.00
5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市政设施投 资、建设、运 营管理	100.00
6	青岛城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物业服务	100.00
7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80.00
8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9	青岛绿洲湿地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	青岛红岛文化艺术中心发展有限公 司	山东省	文化中心建设 及运营	100.00
11	华青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综合性投资公 司	100.00
12	香港国际(青岛)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1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资产投资与运 营	100.00
14	青岛城投地产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15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山东省	城镇化建设投 资	100.00
16	青岛城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文化、教育产 业运营	100.00
17	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投 资	73.68
18	青岛城投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对 外投资	100.00
19	青岛城投鳌山湾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土地开发整理	57.1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20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工程建设	100.00
21	青岛龙教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22	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	山东省	城建项目投 资、合资或合 作	100.00
23	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	山东省	奥运项目开发 建设管理服务	100.00
24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电子产品、生 物科技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	100.00
25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	城市开发建设	100.00
26	青岛城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	教育产业相关 投资	100.00
27	青岛中宏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双星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袜、棉布、运动器械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轮胎、纸、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抽纱、刺绣、绳线带、高级面料、包装箱、盒、机械设备、运动用球;房地产开发(含商住地产、工业地产)、房屋租赁(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双星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资产总计	3,571,945.13	1,144,817.14	980,039.66
负债总计	2,668,651.77	838,527.61	732,82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293.35	306,289.53	247,215.46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39,370.42	20,714.61	37,699.3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营业收入	1,786,529.20	365,311.49	398,943.14
主营业务收入	1,786,529.20	365,311.49	398,943.14
净利润	-17,947.50	-10,964.87	8,70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7,085.47	-11,949.47	656.70
净资产收益率 (%)	-2.97	-3.96	3.58
资产负债率 (%)	74.71	73.25	74.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告;2019年双星集团合并范围包括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下同)。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 地区的居留权
柴永森	董事长、总经 理	男	中国	青岛	无
生锡顺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张军华	董事、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	女	中国	青岛	无
李震	董事、副总经 理	男	中国	青岛	无
刘刚	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高珺	监事	女	中国	青岛	无
马国喜	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王旭	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 地区的居留权
赵红	监事	女	中国	青岛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中资中程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208.SZ	青岛城投金控持股22.19%,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7.81%	电网节能、环保 及电能质量优化 解决方案
2	澳柯玛股份有限 公司	600336.SH	青岛城投金控持股8.71%	冰柜、冰箱、生 活电器等家用电 器
3	青岛控股国际有 限公司	0499.HK	青岛城投集团子公司华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69.02%	物业租赁、停车 场管理及贷款融 资业务
4	熊猫绿色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	0686.HK	青岛城投集团子公司华青光 伏有限公司持有熊猫绿能 13.59%股权	光伏、风电、水 电等清洁能源的 投资运营
5	锦湖轮胎株式会 社	073240.KS	双星集团子公司星微韩国株 式会社持有45%股权	轮胎产品的生 产、制造、销售

除此之外,收购人双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青岛城投集团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 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股权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双星集团本次收购前持有青岛双星的股权比例为 29.96%,为青岛双星的控股股东。因青岛双星向特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导致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本收购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青岛双星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仍为青岛双星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因青岛双星向特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导致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

(二)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双星集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双星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章程等规定,促进青岛双星持续健康发展。若双星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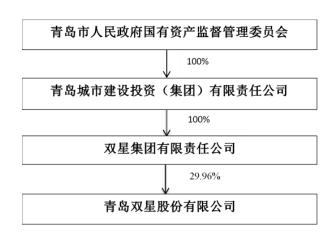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64362
注册资本	822,259,23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电话号码	0532-6771 0729
主要股东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19%)、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5.57%)
经营范围	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二)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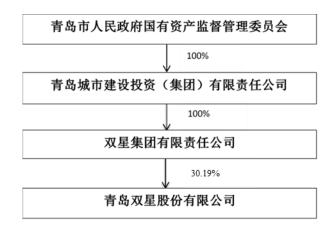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 248,209,199 股股份,占青岛双星总股本的 29.96%。本次收购前,青岛双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因青岛双星向特定对象回购股票,导致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该行为完成后,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 30.19%股份,仍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双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共持有青岛双星 248,209,199 股股份,其中 46,589,000 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受让国开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 (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 (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 (八)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 (九)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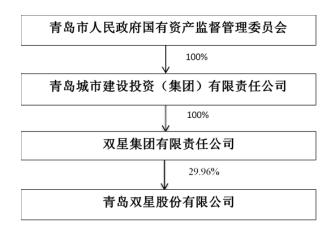
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十)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 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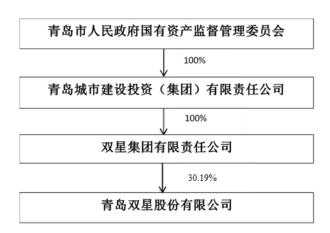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权比例为 29.96%,低于 30%。由于上市公司青岛双星向特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使得双星集团持股比例高于 30%,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 248,209,199 股股份,占青岛双星总股本的 29.96%,青岛双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 248,209,199 股股份,占青岛双星总股本的 30.19%,青岛双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共持有青岛双星 248,209,199 股股份,其中 46,589,000 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受让国开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详见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双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柴 永 森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6 日